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

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

日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1、变动情况 ---------- 1
1.1、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验收具体情况 ---------- 1
1.1.1 已验收项目环评及验收 ---------- 1
1.1.2 企业排污许可证 ---------- 1
1.2、变动由来 ---------- 2
1.3、变动内容 ---------- 3
1.3.1 具体变动内容 ---------- 3
1.3.2 变动原因 ---------- 5
1.3.3 变动判定 ---------- 5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6
2.1、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 6
2.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6
2.2、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 6
3、结论 ---------- 7

1、变动情况

1.1、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验收具体情况

1.1.1 已验收项目环评及验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原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朝阳加油加气站，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尹山村原加油加气站。

目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共进行三次项目申报，具体情况如下：2010 年 8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申报朝阳加油加气站，批复文号为苏环建[2010]230 号，后期未开工建设；2012 年申报朝阳加油加气站调整建设项目，批复文号为吴环综[2012]326 号和苏环建[2012]262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为吴环验[2017]96 号；2020 年对油气回收装置改造，申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号为202032050600000694。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朝阳加油加气站调整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目前加油站加油规模对比见下表 1.1-1：

表 1.1-1　企业加油站加油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加油量		年运行时数（h/a）
		验收年加油量（m^3）	实际年加油量（m^3）	
1	加油量	2800	2800	8760
2	加气量	730万	730万	

1.1.2 企业排污许可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00760517491000 1W。

1.2、变动由来

目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已按环评和验收报告进行生产，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运行稳定。

为减少高峰时段加油车辆排队等候时间，因此，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增加加油枪数量，不增加年销售量，储油罐大小不变。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三、关于验收后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一）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三、关于验收后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二）管理要求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按照上述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编制本次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产品规模、主体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本次变动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阐述变动内容 ，具体如下表 1.3-1。

1.3.1 具体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主要增加加油枪数量，不改变主体生产工艺，油品年销售量、储油罐大小等均不变，变动内容具体如下：

一、验收报告中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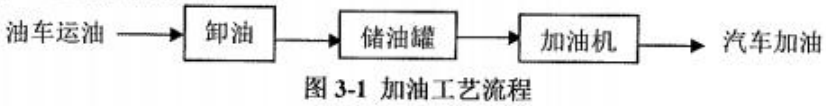

图 3-1 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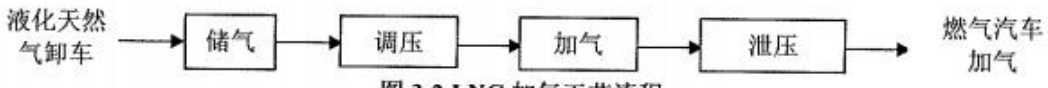

图 3-2 LNG 加气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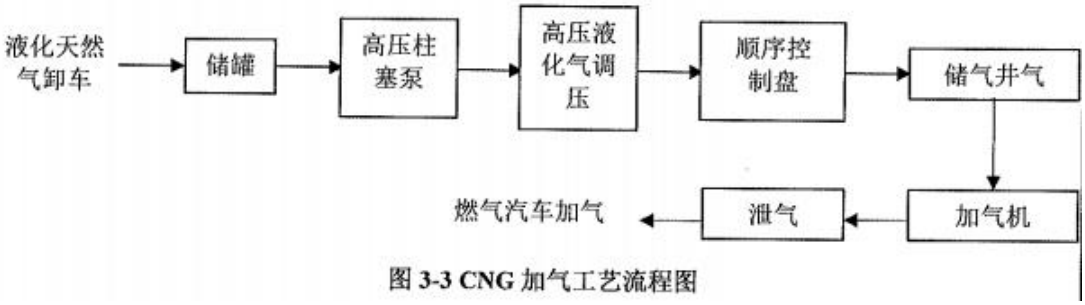

图 3-3 CNG 加气工艺流程图

①油品加油工艺流程描述：

汽油和柴油由专用槽车运入加油加气站，直接由槽车的油泵经管道分别进入相应的地埋式储罐，储罐与加油机由地下专门管道相联，由加油机为车辆加油；槽车在卸完汽油或柴油后，槽车管道与油罐接头处二边阀门关闭后再卸载。槽车油泵的进气口与储罐上的出气管相连，整个系统内不进入空气。本项目在卸车结束时、车辆加油结束时、拆卸下联接的管道接口时会挥发产废气非甲烷总烃。

②LNG 加气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取增压器卸车的方式把汽车槽车内的 LNG 转移到 LNG 加气站储罐内存储，由于部分的汽车本身不带增压器，为此在给汽车加液之前首先对储罐中的 LNG 进行调压后给汽车加注。储罐中饱和 LNG 通过潜液泵加压、加气机计量后通过加气机的加液枪给汽车加液。在给储罐调压过程中，储罐中的液体同时

在不断的蒸发和气化，这部分其他需要及时排出去，降低压力保证储罐安全。整个工艺流程采用 SCADA 系统进行监控，由 PLC 可编程序实现自动控制。

③CNG 加气工艺流程说明

CNG 加气流程和 LNG 加气流程相同，只是增加了把液化天然气通过气化及压缩，转换成压缩天然气的过程。先将低温的 LNG 通过 LNG 高压泵进行加压，然后在通过一个 LNG 的高压气化器将 LNG 气化即可得到成品的 CNG。

2、加油站设备见下表 1.3-2。

表 1.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	型号/规格
1	储油罐	4	20m³钢制
2	加油机	6	16 枪
3	LNG 低温储罐	1	60m³
4	LNG 高压柱塞泵撬	1	3ZB
5	高压汽化器	1	2000m³/h
6	顺序控制盘	1	ZSG
7	CNG 高压气化撬	1	-
8	CNG 储气井	4	1.5m³/座
9	LNG 加气机	1	2 枪/台
10	CNG 加气机	2	2 枪/台
11	压缩空气系统	1	
12	低温潜液泵	2	

3、原辅料见下表 1.3-3。

表 1.3-3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使用量 m³/a
1	92#汽油	700
2	95#汽油	700
3	柴油	1400
4	天然气	730 万

二、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不改变加油的主体生产工艺，年周转量不变，仅增加加油枪数量，变动后设备数量具体如下：

表 1.3-3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	型号/规格
1	储油罐	4	20m³钢制
2	加油机	6	32 枪

3	LNG 低温储罐	1	60m^3
4	LNG 高压柱塞泵撬	1	3ZB
5	高压汽化器	1	2000m^3/h
6	顺序控制盘	1	ZSG
7	CNG 高压气化撬	1	-
8	CNG 储气井	4	1.5m^3/座
9	LNG 加气机	1	2 枪/台
10	CNG 加气机	2	2 枪/台
11	压缩空气系统	1	
12	低温潜液泵	2	

1.3.2 变动原因

由于现有加油枪数量较少，高峰时间段加油车辆等候时间较长，因此，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在调研行业市场后，进行分析比对后，增加加油枪数量，减少高峰时间加油车辆等候时间。

1.3.3 变动判定

本次变动是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增加加油枪数量，不改变主体生产工艺，不增加生产产能，不属扩建项目。因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次变动不属于环评范畴。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主要为加油枪设备数量变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料均不变，产品产能也不变，增加的加油枪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因此带来的污染物产生情况也不变。

2.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因此本次变动不会增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3、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通过变动前后理化性质的对比，本次变动不会增加全厂环境风险，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仍有效。

3、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变动主要为加油枪数量发生变动，本次变动未导致产品方案的变化、产能规模的增加、项目地的变化、工艺的变化。

本次变动是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增加加油枪数量，不改变主体生产工艺，不增加生产产能，不属扩建项目，油气回收装置依托现有。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次变动不属于其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附件1、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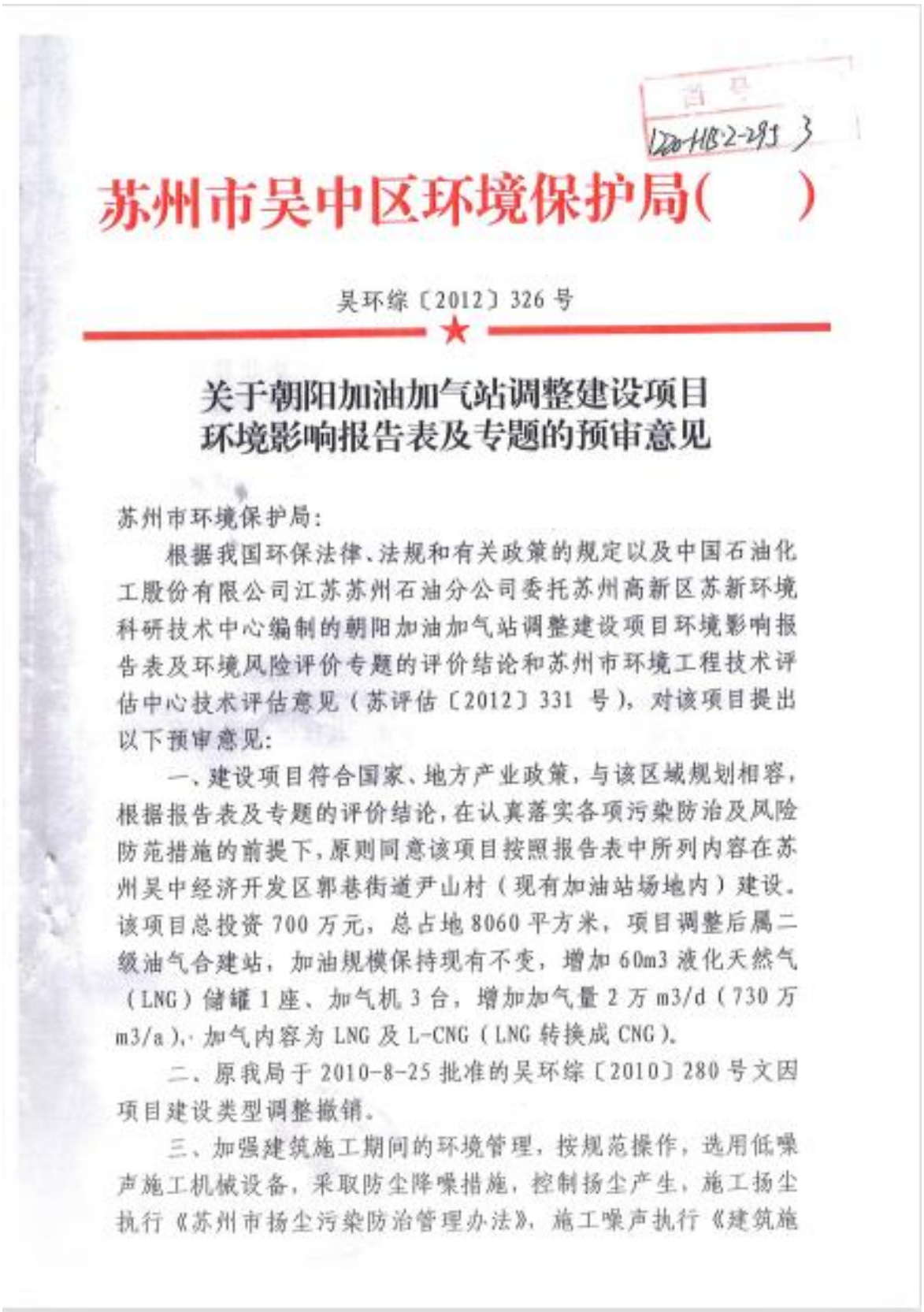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

吴环综〔2012〕326号

关于朝阳加油加气站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题的预审意见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朝阳加油加气站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风险评价专题的评价结论和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评估〔2012〕331 号），对该项目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与该区域规划相容，根据报告表及专题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山村（现有加油站场地内）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总占地 8060 平方米，项目调整后属二级油气合建站，加油规模保持现有不变，增加 60m3 液化天然气（LNG）储罐 1 座、加气机 3 台，增加加气量 2 万 m3/d（730 万 m3/a），加气内容为 LNG 及 L-CNG（LNG 转换成 CNG）。

二、原我局于 2010-8-25 批准的吴环综〔2010〕280 号文因项目建设类型调整撤销。

三、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控制扬尘产生，施工扬尘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避免扬尘、垃圾对周围居民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 204.4 吨/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相关规定要求，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完善油气回收系统。

六、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声源，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排放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七、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废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八、落实报告表及专题提出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安全作业。

九、项目选址和总图布置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 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6）及《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NB/T1001-2011）中的相关要求。

十、本项目维持现有项目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加油加气站边界为起算点）。

十一、以上意见供苏州市环保局审批时参考。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12]262号

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朝阳加油加气站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朝阳加油加气站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尹山村原加油站建设规模为：年油品经营2800立方米，日加气量2万立方米的朝阳加油加气站调整建设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原则同意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该项目调整不得改变项目原来批准的加油业务范围，该调整主要内容为将项目日加气量由1万立方米调整为2万立方米，加气气源由CNG调整为LNG同时对相关设备和布局进行局部优化和调整，对项目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疏漏进行修正。该调整必须提高项目污染治理、清洁生产和风险控制水平。具体要求按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吴环综[2012]326号文相关要求执行、其他要求仍按我局苏环建[2010]230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三、同意吴中区环保局提出的总量区域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接管量核定为：废水量≤589.84吨/年、CODcr≤0.2362吨/年、悬浮物≤0.1766吨/年、氨氮≤0.0177吨/年、总氮≤0.0082吨/年、总磷≤0.0029吨/年、石油类≤0.0077吨/年；固体废物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规、规章、办理相应的手续。请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抄　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打印

附件2、验收批复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验〔2017〕96号

关于对朝阳加油加气站调整建设项目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朝阳加油加气站调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苏府办[2016]246号文及苏环办字[2016]2号文，受苏州市环保局委托，由我局组织综合计划科等部门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尹山村。苏州市环保局于2012年09月29日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12]262号），本次验收主要内容：年油品经营2800立方米，日加气量2万立方米。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到位(具体见验收材料)。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明：废气、噪声排放要求均达到环评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原则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后续管理要求

（一）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地方管理部门形成联防联动，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

（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环保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至我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抄报：开发区管委会

抄送：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郭巷街道办、环保办、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附件3、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6-16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尹山收费站南1000米	**建筑面积(m²)**	820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岩
联系人	刘超	**联系电话**	13862565862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6-16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24 加油、加气站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一次、二次回收）。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油气采取油气回收系统措施后通过密闭收集排放至储罐内
承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刘岩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刘岩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060000069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邀请专家对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技术评审,专家查阅了原环评报告等相关材料，审阅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以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变动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朝阳加油加气站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09月29日取得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12]262号)，2017年05月取得原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吴环验[2017]96号)。2020年06月填报油气回收装置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改造。2020年06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0760517491000lW)。

公司上述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为减少高峰时段等候加油车辆排队时间，在不增加加油量和加油机数量的情况下，将加油枪由16台调整为32台。

二、“变动影响分析”分析了变动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的变化情况，对照《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 号文)、《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得出了“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的结论。

三、技术评审认为，在确保加油量不增加，加油方式不变，不增加环境风险，不降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降低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原则可信。

四、建议：加强油气回收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加强风险防范，定期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如增加加油量应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022年08月21日

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专家签字
徐　波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　工	